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蔡泰山 孫茂誠 廖炳傑 林昭仁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張玉岑 周美伶 林煥堯 王冰如 葉佳文 蕭逢元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請假人員：王宇傑 邱英嘉 王士榮 陳嘉懿 蔡瓊菽 何碧蘭 陳天志 蕭慧媛 蔡清嵐
溫國智 胡慧玲

列席人員：湯儒綸 李耀堂 何嘉耀 盧榮芳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化妝品應用系楊素月老師負責「101 年度桃園縣高中職、大專院校資源回收校際競賽」，榮獲大專院校組優良賞(第四名)；與協助教育部辦理「100 年校園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績效卓著，擬請學校記功獎勵。

(提案單位：妝品系)

說明：一、本系楊素月老師負責「101 年度桃園縣高中職、大專院校資源回收校際競賽」，榮獲大專院校組優良賞(第四名)。

二、本系楊素月老師針對教育部「100 年校園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計畫」，協助試辦校園化學品資源分享，績效卓著。

三、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3 日)

四、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請學校記大功壹支予以獎勵。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校 102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一、102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教學諮詢委員會初審及 102 年 1 月 10 日之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複審說明如下：

(一)、參考 101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核給經費，補助標準依「計畫類別」給予相同補助。

102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各計畫類別應達成內容及經費說明如下：

計畫類別	成果要求	101 議定經費	102 議定經費
教具研發	需有實體之作品，可作為未來教學之示教台或教具。	25,000 元	依計畫內容修正經費
出版教科書	需達專書要求，亦即需出版或取得 ISBN	20,000 元	18,000 元
自編教材、實	以教科書方式編著，但內容僅適	9,000 元	8,500 元

習手冊	合校內使用，以 word 編印，頁數至少 150 頁。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裝訂成冊之講義及一片電子檔案。		
網路教材(含軟體設計)	數位教材 (PPT) 12 章，每章節至少 20 張投影片，並錄製至少 6 小時之影音檔(例如以 Power Cam 錄製)。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數位教材及一片電子檔(含含影音內容)。	7,000 元	6,500 元
多媒體	多媒體較難定義，審查小組建議修改為製作「網路教材」，要求計畫成果同上。	7,000 元	6,500 元
DVD	需至少錄製影音 8 小時以上	9,000 元	8,500 元
幻燈片	建議修改為其他媒體		
與業界專家合編教科書教科書	需達專書要求，亦即需出版或取得 ISBN，頁數至少 250 頁。		30,000 元
與業界專家合編自編教材、實習手冊	以教科書方式編著，但內容僅適合校內使用，以 word 編印，頁數至少 250 頁。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裝訂成冊之講義及一片電子檔。		20,000 元

(二)100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成績後 10% 之計畫案共 3 案，計畫主持人於 102 年不予補助。

(三)其中 3 位教師各申請 2 案，是否以一人補助一案為原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妝品系、企管系、建築系、資管系、幼保系、行銷系、財金系、觀休管系、通識中心、體育室)

說明：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一、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課程需要，擬續聘兼任講師張麗老師教授時尚設計一甲『色彩學(含實習)』以及『流行分析與預測』兩課程。

二、張麗兼任講師之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8 日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化妝品應用系

一、化妝品應用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續聘兼任教師名單：

(1).助理教授：呂紹麟、林立國等二名老師。

(2).講師：林俊德、林穎昇、鄭文華、楊菁菁、黃仁威等五名老師。

二、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

企業管理系

- 一、企業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續聘 101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兼任教師名單：
擬續聘郭春吟、林世斌、廖婉穎、鄭詠隆、江曉綺、蔡泰清、蕭崇樹、鄧媛心、林作隆、陳逸涵、黃德昌共 11 位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聘期皆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2.1.11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建築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附件一)：
石正義等 1 位副教授(名冊序號 1)，趙欣怡等 3 位助理教授(名冊序號 2-4)，朱午潮等 21 位講師(名冊序號 5-24)，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1.12.12 建築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資管系

- 一、資管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王琇娟、高佐良、游程盛、黃雅雯、蘇芸昀等 5 位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12.27)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兼任教師如下：
教授：鄧運林；助理教授：吳敘百、葉春櫻；講師：洪泰雄、司麗雲、陳秀梅、陳翠琪、吳郁芬、童玉娟、蘇傳臣、楊嬪媛等共 11 位教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一學期。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1.9)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行銷系

-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擬續聘應公保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並擔任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任老師。
-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三、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財金系

- 一、財務金融系因課程需要，擬續聘 4 位兼任老師擔任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如下：
擬續聘邱英祧老師為兼任教授、林正明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蔡孟易老師為兼任講師、黃家星老師為兼任講師，並擔任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任老師。
-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三、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段存吉、楊惠文、陳振聲、劉月菊、李啟照、陳岐理、臧國帆、林國威及許惠鈞等 9 位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101 年 10 月 11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說明如下：
續聘兼任助理教授胡喬治、潘修智、蘇景進等 3 人；兼任講師計有張學海、黃文信、張舸、廖彥淵、葉碧雯、嵇珮晶、鄭淑芬、謝瑤偉、洪嘉仁、黃世豪、郭庭豪、崔宇華、楊明福、高冠裕、陳世輝、陳玉明、廖經綸、張漢威、游文攻、龔隆生、邱志城等 21 人。
- 二、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20 日)

體育室

-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陳文成教授、張逸光副教授、林國威講師、邱垂夕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二、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續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室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2.01.09)。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觀休管系、餐旅管理系、語言中心、資工系、體育室、資管系)

說明：建築系

- 一、建築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李惠貞老師(如附件四)擬教授日間部室設一甲「基本設計二」(2 學分 4 小時)，李老師已領取講師證書。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2.01.10.建築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課程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王宗吉教師為兼任教授；陳文成教師為兼任助理教授；陳貽斌、王堅楚、董瑞人及金士翹等四位教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101 年 10 月 11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餐旅管理系

- 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新聘許文如老師及黃麗卿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 二、許文如老師及黃麗卿老師已具講師資格。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02.1.11)及第 4 次(102.1.15)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完成面試。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 一、本中心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講師：段人鳳 1 位
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中心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6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工系

一、資訊工程系因 101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需求，擬續聘蘇光裕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教授一門專業選修課，三學分三小時。

二、聘期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經本系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102.01.10)討論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體育室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1. 魏珮芝助理教授，畢業於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博士，教師證號為「助理字第 036453 號」，授課課程：有氧舞蹈。

2. 黃曉筠講師，畢業於美國阿肯色州漢德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碩士，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073630 號」，授課課程：有氧拳擊。

二、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本室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2.01.09)。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一、資管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副教授：葉明貴 1 位

兼任講師：田茂禾 1 位

二、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1.12.27)、第 4 次(102.01.15)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妝品系、廚藝系)

說明：建築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下(附件二)：陳智淵等 1 位副教授級技術教師(序號 1)，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101.12.12 建築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化妝品應用系

一、化妝品應用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續聘兼任教師名單：

講師級專業人員：曾美芝、謝蕙如、盧建安等三名老師。

二、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3 日)

餐飲廚藝管理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黃志偉及黃錫洋等 2 位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102 年 01 月 02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餐旅管理系)

說明：**建築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鄭詩哲老師(如附件三)，鄭老師具水電消防設備專長，擬教授進修部室設四甲「室內設備實務」(2 學分 2 小時)，鄭老師已通過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審查。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1.12.12 建築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餐旅管理系

- 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如下：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鄭中興、盧培政、閻寶蓉等共 3 名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魏景振、張耀中等共 2 名。
- 二、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送外審分數符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鄭中興老師外審得分為 90 分、80 分、92 分、盧培政老師外審得分為 88 分、85 分、90 分、閻寶蓉老師外審得分為 90 分、86 分、92 分。送外審分數符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魏景振老師外審得分為 88 分、81 分、90 分、張耀中老師外審得分為 80 分、88 分、86 分。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02.1.11)及第 4 次(102.1.15)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完成面試。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雙軌訓練專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授 1 位，副教授 8 位，教官 2 位，助理教授 2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位及兼任講師 30 位，共 44 位。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說明：一、續聘兼任教授 1 位：簡仁德。

二、續聘兼任副教授 8 位：李平惠、朱朝煌、黃燕文、林廣台、馮騰柳、許天路、蕭逢元、伍孝鵬。

三、續聘兼任教官 2 位：尹康生、石震環。

四、續聘兼任助理教授 2 位：范振朝、溫清祥。

五、續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位：李耀堂。

六、續聘兼任講師 30 位：陳柏安、姜金龍、溫小芬、張幸慈、李叔寶、姚佳伶、何嘉耀、徐妮瑩、黃德福、蔡國邦、張國華、郭智弘、孫國華、黃柏欽、駱芳柏、李文博、李佳雄、孔令民、譚聖光、雷鴻村、郭順奇、黃美雲、杜運阜、沈拯中、陳以淳、陳怡瑩、簡民原、陳春方、唐明順、陳逸涵。

七、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八、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推職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推職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九、續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八案：雙軌訓練專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教官 1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位；共 5 位。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說明：一、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1 位：林保成。

二、新聘兼任講師 1 位：李致中。

三、新聘兼任教官 1 位：彭孟國。

四、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位：蔡宗君、舒程。

五、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推職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推職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六、新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102 年 02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九案：餐飲廚藝管理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管理系)

說明：一、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資訊管理系講師李致中教師至餐飲廚藝管理系擔任專任講師。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102 年 01 月 02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語言中心、通識中心、應英系)

說明：機械系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二、本要點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2.24)。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通識教育中心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01 學

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101年11月14日)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英系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30)